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43—2025

代替 GB/T 17243—1998

饲料原料 螺旋藻粉

Feed material—Spirulina powder

2025-10-31 发布

2026-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7243—1998《饲料用螺旋藻粉》，与 GB/T 17243—199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1章,1998年版的第1章)；
- b) 删除了螺旋藻的术语和定义(见1998年版的第3章)；
- c) 删除了鉴别检查(见1998年版的第4.1)；
- d) 更改了外观与性状(见4.1,1998年版的4.2)；
- e) 更改了螺旋藻粉的水分、粗灰分和粗蛋白质指标(见4.2,1998年版的4.3)；
- f) 增加了藻蓝蛋白指标(见4.2)；
- g) 更改了卫生指标要求及试验方法(见4.3、6.7,1998年版的4.4、4.5、5.3、5.4)；
- h) 增加了取样方法(见第5章)；
- i) 增加了粒度的试验方法(见6.2)；
- j) 更改了检验规则(见第7章,1998年版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中国藻业协会、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所、江苏藻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再回首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海生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新大泽螺旋藻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正屹藻业有限公司、河西学院、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昊昆、朱晓鸣、刘翠、葛保胜、解绶启、宋立荣、秦松、张琪、韩冬、高志刚、苏勇宁、薛命雄、肖玉朋、张宏彬、金俊琰、周建成、陈家林、罗光宏、吴桃、张志敏、岳俊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8年首次发布为 GB/T 17243—1998；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饲料原料 螺旋藻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螺旋藻粉的技术要求、取样、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人工培养的钝顶螺旋藻(钝顶节旋藻)(*Spirulina/Arthrospira platensis*)或极大螺旋藻(极大节旋藻)(*Spirulina/Arthrospira maxima*)经干燥制成的螺旋藻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SN/T 1113 进出口螺旋藻粉中藻蓝蛋白、叶绿素含量的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与性状

本品应为墨绿色的均匀粉末，有螺旋藻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粒度/mm	≤0.25
水分/%	≤8.0
粗灰分/%	≤8.0
粗蛋白质/%	≥55.0
藻蓝蛋白/%	≥5.0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5 取样

按 GB/T 14699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取 20.0 g 试样倒在白色瓷盘中,逐项检查色泽、外观、气味等。

6.2 粒度

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6.3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4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5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6 藻蓝蛋白

按 SN/T 1113 的规定执行。

6.7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在原料及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的条件下,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号抽样。每批产品不超过 10 t。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灰分、粗蛋白质。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应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 7.4.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次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即使仅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也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 7.4.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抗拉等性能。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8.4 贮存

贮存时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